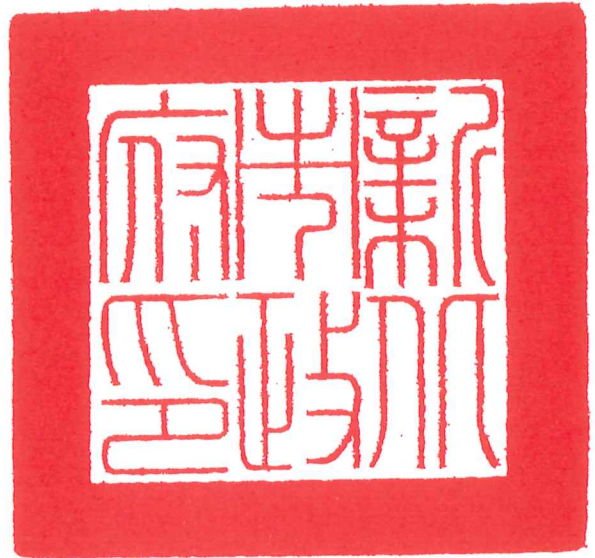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捷規字第1102488201號
附件：用地範圍圖、陳述意見書及座談會傳單



主旨：辦理「變更淡水都市計畫(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第二期路線)(部分道路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、部分住宅區、綠地用地、綠化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、部分機關用地為捷運開發區)案」公告徵求意見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110年12月30日起至111年1月28日止，共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、本府捷運工程局、本市淡水區公所及用地範圍內里辦公處之公告欄，以及本府捷運工程局網站。
- 三、座談會時間及地點：111年1月19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，假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市民活動中心4樓演藝廳(新北市淡水區淡海路111號)舉辦。
- 四、公告徵求意見範圍及圖說：詳附件用地範圍圖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式(如附件)向本府提出。

市長 侯友宜

新北市政府
新北市政府
新北市政府
新北市政府
新北市政府

新北市政府
新北市政府
新北市政府
新北市政府